

莫为钱财毁自己



哈尔滨真言

● 第 29 期 ●

2007 年 12 月 1 日

---给哈尔滨市街道、居委会、低保人员、清扫工的一封劝善信

八年多来，面对血腥的镇压，大法弟子仍心系家乡父老：

为了唤醒家乡人的良知，不再被谎言所欺骗，在大是大非面前做出正确的选择，免于被无情淘汰的危险，我们在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包括冒着被抓捕、遭受酷刑以及被迫害致死的危险，向家乡人持续不断的讲真相。

散发真相资料是大法弟子救人的一种方式，目的是让更多的世人了解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不要被谎言蒙蔽而仇视法轮功。

几年来发生了太多太多善恶必报的事实，无时无刻不在提醒着人们：善待大法一念，终身幸福平安。如果反其道而行之，遭恶报遭天谴可是毫厘不爽啊！为了家乡人，在明明白白中生活，不做害人又害己的亏心事，我们把发生在各地的几则恶报事实，告诉大家，希望您能从中体悟善恶必报的因果关系，远离恶行，选择光明！如下是用出卖良心来换取眼前的利益的因果报应事例。我们把他们列举出来，不是幸灾乐祸，而是希望能引以为戒。

曾经参与过迫害的人应如何弥补过失？

【明慧网】参与迫害法轮功就是做了恶党的帮凶。有些人以执行上面的命令、保住自己的饭碗为借口，干着助纣为虐的事情，事实上造成了大法弟子们有家不能回、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甚至波及亲朋好友、同事邻居，参与迫害者造下极大的罪业。如不改正，无论站在哪个角度看，参与了迫害法轮大法的人是没有未来的，不久将受到法律的惩罚，而且在生命永远偿还不尽的罪业中遭受着痛苦。一旦明白了真相，这些人就必须以自己的行动来赎回未来。要想赎回未来，就必须立即停止一切直接或间接迫害法轮功的行为，不再做对大法不好的行为，同时抓紧有限的时间行善事，以实际的善心善行赎回未来。具体应如何做呢？

- 1、立即停止一切迫害法轮功的行为。
- 2、把了解到的法轮大法教人向善做好人、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真相和法轮功学员无辜遭受残酷迫害的情况告诉周围尽可能多的人。

慈 悲 声 声 劝

莫 学 前 车 鉴

一、五常市尽朝辉街委主任遭报应

五常市尽朝辉街七委六组委主任，人称老魏太太，受电视谎言迷惑，听信上级指示，多次撕揭涂抹大法标语，大法弟子送去的真相资料也不看，一概撕毁或送交街道派出所，并多次领五常镇团结派出所恶警抓捕迫害大法弟子。自去年得病以来，多方治疗均不见效，现已成了个植物人。

二、宾县三宝乡东方村治保主任作恶遭报

宾县三宝乡东方村治保主任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见到大法真相条幅就摘，见到真相资料就撕，诽谤大法。年前跟踪大法弟子，没过几天就遭报，得脑出血住院，开颅做了手术，手术后伤口一直不愈合，后来转院去了哈市。

千万不要只顾眼前利益、千万别参与迫害大法和那些善良的法轮大法修炼者，为自己留条生路。

3、尽力以各种方式弥补给大法弟子造成的伤害。

4、收集、保护迫害证据，配合起诉恶人。海外国际机构正在调查起诉对于在迫害法轮功中罪大恶极而且强迫别人参与迫害、造谣欺骗、栽赃陷害法轮功，或打死打伤法轮功学员的恶徒。配合将迫害者恶行曝光，可以让更多的人明白真相。

总之，明白了真相就要抓紧时间认真弥补，如果说从前是因为不明真相而做出伤天害理的错事，如今千万不能再糊涂，在大是大非的事情上一定要清醒的站在正义的一边，要相信善恶有报是天理，不管再大的压力也要坚持。事实上，现在迫害已经难以维持，整个世界都在关注着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遭受的迫害，世界范围内已有 54 项对江及其邪恶帮凶的诉讼案在 33 个国家和地区展开，惩办江泽民一伙的审判最终也会在中国大陆掀起，这只是时间问题了。

曝光 哈尔滨女子监狱残害黄彦珍

【明慧网】大法弟子黄彦珍，女，六十多岁，家住黑龙江省双城市火车站温馨小区，家有一近八十岁的丈夫，瘫痪在床。

黄彦珍老人在零五年，向世人讲真相散发材料，被双城市公安恶警非法抓捕判重刑，关押在哈尔滨女子监狱迫害，在新年期间，黄彦珍因炼功被狱中的赵院长发现，从正月十二日就派犯人监视她，第二天因炼功被犯人把头打了好几处大包，紧接着几乎每天都在打骂中度过，恶徒用力摇胳膊、拽手指，用脚踩黄彦珍的手或把黄彦珍踹倒躺在她身上压，使她周身疼痛难忍，受到严重摧残，黄彦珍向赵院长反映说某某总打她，赵院长说你炼功就打你。

现在黄彦珍老人还在遭受迫害，请哈市父老乡亲伸出援助之手，和我们一起共同制止中共对善良的修炼人群的迫害！



黑窝——黑龙江女子监狱

【明慧网】黑龙江女子监狱是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黑窝，当法轮功学员被判刑后，一送到那里就直接送到集训区（即九监区）进行隔离迫害。

现在黑龙江女子监狱还关押着将近四百名的法轮功学员，其中有一半人被所谓的“转化”。从2006年年底到2007年年初，他们加紧迫害，在邪教办主任肖林的策划下，又成立了两个转化攻坚大队，那就是十一监区和十三监区，把多年没被转化的法轮功学员分别送入十一、十三监区进行洗脑迫害。他们利用一些刑事犯和一些邪悟的人员，方法是几个人攻转一个法轮功学员，放诽谤法轮功的光盘进行洗脑，然后让法轮功学员按照他们出的题目进行揭批，考试过关，直到达到转化的目的，再把他们认为合格的送到七监区所谓的转化基地的隔离区，再进行又一次洗脑，不让睡觉，站着没有任何自由，几个人攻击一个法轮功学员，写几次揭批（材料）合格后再去参加奴工劳动，任务很重，缝纱巾、糊纸盒等。在减刑时还让法轮功学员写揭批稿上台发言，内容不合格的不给减刑。

参与迫害的监区长：吕晶华、程秀艳、贾文君、王小丽等；恶人：张丽芳、马春华、刘丽平、许艳华、许成华、李淑香等；参与迫害的刑事犯：焦红霞、朱红霞、宿荣霞、李玉娟、陈春玲等。

黎明监狱期满不放人，集中放人

【明慧网】2007年11月23日，哈尔滨黎明监狱集中释放押犯人110人，成为街谈巷议的一大怪事。

11月23日，哈尔滨已进入冬季，大约有300多家属在零下十几度的寒风中从早上7点焦急的等在黎明监狱大门外，直到12点才把家人接走。出监狱大门口孩子说：他们都超期关押2个多月啦！超期关押的时间不等，讲道理就被超期关押，中国没有人权，中国没有自由。

从《封神演义》中的两个故事谈起

在《封神演义》中有这样的故事，殷洪和殷郊是纣王的儿子，由于纣王听信妲己的谗言要杀他的两个儿子，殷洪和殷郊在临刑时被赤精子和广成子两位神仙所救。他们分别跟着两位神仙修道数年，直至姜子牙起兵伐纣，他们的师父令他们下山顺应天意协助姜子牙。临行前，他们分别向师父发誓，如果他们违背师命助纣为虐将有很大的报应。殷洪发誓说：“弟子若有他意，四肢俱成飞灰。”殷郊发誓说：“弟子如改前言，当受犁锄之厄。”后来他们先后违背誓约，殷洪误入太极图肉身化为灰烬而亡；殷郊被夹在两座山中间受犁锄而死。

《封神演义》中还提到申公豹向元始天尊发誓：如果他继续违背天意助纣为虐，就要以身塞北海之眼。当他恶贯满盈的时候也应了自己的誓言。

古代的中国有“一言九鼎”、“一诺千金”等成语，誓约、发誓是让别人相信、让自己恪守诚信的最高级别的“诺”，等于让神监督自己。誓约是不可违背的，古今这方面的实例数不胜数。

很多人大概都记得，自己在当初加入少先队、共青团、共产党的时候，都曾举右拳宣誓，说：“为共产主义奋斗终生”，这就是说要把自己的生命交给它。



二零零二年六月，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二亿七千万年前的“藏字石”，崩裂的巨石断面上惊现六个大字：“中国共产党亡”，昭示着“灭中共”的天象。

经中国科学院专家考证：“藏字石”乃天然形成，堪称世界奇观，国内多家媒体都报导，但都隐去“亡”字（在网上搜索“藏字石”三个字可找到相关信息和图片）。上图为贵州平塘县“藏字石”风景区的门票，“亡”字清晰可见。

誓言都是要应验的，因此，在当前灭中共的形势下，中国人几乎每个人（入过党或团或队的人）都面临着生与死的选择。是继续把命交给它、在上天灭它时做它的陪葬，还是声明退出邪党的党团队组织，赎回自己的未来。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海外大纪元网站上声明退出党团队的人数已达2800万，众多炎黄子孙在灭中共前脱离了邪党，为自己选择了美好未来。

法轮功亦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标准修炼人的心性，做好人，做更好的修炼人。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如今法轮功已洪传世界八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港澳和台湾），将真善忍的美好带给全人类，受到全世界的欢迎，获得各国的褒奖与支持议案信函已超过2723项，法轮功创始人还四次被诺贝尔和平奖提名。